

山东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文件

鲁人社教研〔2017〕3号

转发人社部部教材办关于开展技工院校 工匠精神教育系列比赛的通知

各市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，厅属技师学院：

现将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《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工匠精神教育系列比赛的通知》（教材办函〔2017〕3号）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抓好系列比赛的宣传、组织工作，动员广大师生踊跃参加。要按照通知要求先网上报名，并将参赛所需材料于7月15日前报至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，经评审后推荐优秀作品上报部教材办参加全国比赛。

联系人：王伟超 桑秀丽

联系电话：0531-86018851 81920987

电子邮箱: sjdjyk@163.com

邮寄地址: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 16 号

山东省人力资源市场附楼南 417 室

附件: 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工匠精神教育系列比赛的通知



山东省职业技术培训研究室

2017 年 3 月 22 日

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教材办函〔2017〕3号

关于开展技工院校工匠精神教育系列比赛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（局）教研室（职业能力建设处、技工教育处、指导中心）：

为贯彻落实《技工教育“十三五”规划》和《技工院校工匠精神教育课教学大纲（试行）》，大力弘扬和培育工匠精神，我办定于2017年3-9月在全国技工院校中开展工匠精神教育系列比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通过比赛，提高教师教学能力，培养学生践行工匠精神的积极情感和自觉意识，推动工匠精神教育深入开展。

二、比赛内容

系列比赛包括技工院校教师工匠精神教育论文比赛、工匠精神活动课方案设计比赛和学生“寻找最美小工匠”摄影比赛。

（一）技工院校教师工匠精神教育论文比赛

以部颁《技工院校工匠精神教育课教学大纲（试行）》为依据，结合部编《工匠精神读本》教学、专业课教学或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实践，任课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参考以下几个方面（任选其一）撰写论文参加比赛：

1. 《工匠精神读本》教学理论与实践
2. 《工匠精神读本》教学问题与对策
3. 《工匠精神读本》教学效果测评技术与施测方法
4. 工匠精神教育课与其他课程（公共课、专业课）的融通
5. 工匠精神教育课与学生日常管理的融通

论文的撰写格式应包括题目、单位及署名、摘要、关键词、正文、参考文献，字数为 2000-3000 字。文档为 word 格式，A4 页面，标题为三号宋体，正文为小四号仿宋体，单倍行距。文档中要注明作者单位、姓名，每篇论文作者不超过 2 人。每个学校报送论文不超过 3 篇。

（二）技工院校教师工匠精神活动课方案设计比赛

以部颁《技工院校工匠精神教育课教学大纲（试行）》为依据，以《工匠精神读本》为参考教材，德育课教师（或班主任）撰写工匠精神活动课设计方案。活动课作为工匠精神教育的一种教学形式，以学生为主体，内容包括主题班会、故事会、演讲会、辩论会、课本剧等，形式不限，力求新颖、活泼、多样，达到内化于心、外化于形，潜移默化、入脑入心的效果。

活动课设计稿的撰写格式应包括活动目的、活动说明、活动形式、活动过程等部分（拓展资料、课后作业等为可选项）。字数为 1000-1500 字。文档为 word 格式，A4 页面，标题为三号宋体，正文为小四号仿宋体，单倍行距。文档中要注明作者单位、姓名，每篇设计稿作者不超过 2 人。每个学校报送活动课设计稿不超过 3 篇。

（三）技工院校学生“寻找最美小工匠”摄影比赛

技工院校学生在学习《工匠精神读本》的基础上，以“寻找最美小工匠”为主题开展摄影比赛，用镜头真实记录学生立志成为“大

国工匠”的学习、实习实训和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，反映学校工匠精神教育活动成果。

摄影比赛分为相机组和手机组。每幅（如果是组图，不超过 4 张）照片的作者为 1 人，指导教师为 1 人。每个学校报送照片不超过 4 幅（或 4 组）。照片电子版格式为 jpg（不接受 raw），命名方式为省份-学校-作者-标题.jpg。单幅照片规格在 1-5MB 之间。彩色、黑白照片均可参赛。参赛作品不可进行电脑合成、多次曝光，数码照片不能删除 EXIF 信息。

参赛照片需附 200 字以内的推荐材料（包括学校名称、拍摄者姓名、指导教师姓名、作品标题、拍摄时间、拍摄设备名称、被拍摄小工匠事迹介绍），贴在纸质版照片背面，同时提交电子版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（一）组织发动阶段（3 月）：各地将通知转发至学校，广泛发动教师和学生参与，营造浓厚的比赛氛围，并开展网上报名。

（二）校内比赛阶段（4-6 月）：学校组织师生参加系列比赛，教师撰写工匠精神教育论文和工匠精神活动课方案设计稿，学生拍摄相关照片参加摄影比赛。

（三）报送阶段（7 月）：学校将教师和学生参赛作品等相关材料报送省级人社部门，由省级人社部门择优推荐至我办，参加全国评选。

（四）评审阶段（8-9 月）：我办组织专家对报送的材料进行评审，并公布获奖名单。

四、奖项设置

（一）单项奖

教师工匠精神教育论文比赛、教师工匠精神活动课方案设计比

赛分别设一、二、三等奖，颁发证书。学生“寻找最美小工匠”摄影比赛按相机组和手机组设优秀摄影作品奖，颁发证书，对获奖学生的指导教师颁发证书。

（二）组织奖

根据技工院校、地区（省级）比赛组织及获奖情况，评选学校和地区优秀组织奖，颁发证书。

五、比赛要求

（一）各地要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系列比赛的宣传、组织工作，保证参赛学校的覆盖面，以比赛推动工匠精神教育的深入开展。技工院校要大力营造有利于弘扬工匠精神的氛围，推动德育课等有关教师和管理人员、学生全员参与，使系列比赛成为落实工匠精神教育的有力载体，为社会培养更多的杰出工匠。

（二）为实时掌握参赛情况，畅通信息渠道，请参赛教师和学生于3月10日后登录全国职业培训教材网（www.cott.org.cn）首页，点击“我要报名”，以个人名义填写参赛报名表。

（三）请各省（区、市）于7月31日前将参赛材料择优报送至我办。参加论文比赛需提交论文纸质版一式2份、电子版一式2份；参加活动课方案设计比赛需提交设计稿纸质版一式2份、电子版一式2份；参加摄影比赛需提交6寸纸质照片一式2份（背面贴推荐材料）、电子版一式2份。申报优秀组织奖的学校需报送《学校优秀组织奖申报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版和电子版各1份。以上材料的电子版可刻录在光盘或U盘中报送。

六、其他事宜

（一）参赛人员资格、参赛作品真实性由学校和地区人社部门负责审查。参赛作品一经发现抄袭、造假将取消参赛资格。因著作

权等纠纷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参赛学校和人员负责。

(二) 参赛作品一律不退。报名参加比赛即视为同意将其参赛作品以出版物或网络的形式发表, 或作为工匠精神教育课辅导材料, 供全国技工院校师生学习借鉴。

(三) 我办拟于评审结束后召开工匠精神教育研讨会暨比赛颁奖会, 邀请获奖学校、教师代表参加研讨, 同时进行学生获奖摄影作品展示活动。

(四) 本通知及附件电子版可在全国职业培训教材网下载。

(五) 教材办公室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李 斌

电 话: 010-64961623

传 真: 010-64911344

邮 箱: jcbcott@sina.com

地 址: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号 邮 编: 100029

附件: 学校优秀组织奖申报表

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
职业培训教材工作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2月27日

附件

学校优秀组织奖申报表

学校全称			
地 址		邮 编	
比赛联系人 姓名		部 门	
职 务		办公电话	
手 机		电子邮箱	
QQ号		在校生总人数	
组织校内 比赛情况	参加论文比赛人数	参加活动课方案设计 比赛人数	参加摄影比赛人数
学校开展 系列比赛 情况综述	盖章 2017年 月 日		
省级人力 资源社会 保障部门 推荐意见	盖章 2017年 月 日		